

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
關於廣東星輝車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廣東星輝車模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廣東星輝車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輝車模”)的委託，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星輝車模2011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與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

(一)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星辉车模董事会根据2012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星辉车模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以及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5日下午2:30在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25楼星辉车模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星辉车模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星辉车模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12年3月2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辉车模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6,300,845股，占星辉车模总股本的67.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星辉车模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1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均逐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